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楊玫玲

電話:02-23515441轉252

受文者:造林生產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0951741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1案,茲因尚有部分疑義,請再予詳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9月1日府農林字第0950258919號函。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8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0951843715號函(正本諒悉)檢送95年8月11日研商○○高爾夫球場補辦雜項執照涉及水土保持事宜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獲有下列決議:
 - (一)○○球場前於72年經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水土保持計畫,並於74年開發完成,原水土保持計畫之範圍已屬完工,應無得為變更。
 - (二)本件球場擴大面積,補辦雜項執照部分,屬程序補正事項,如需補提水保計畫,宜依現行水保法規定辦理。
- 三、本案仍有下列疑義,請惠予釐清:
 - (一)請查明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72年審核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與現今提送水土保持計畫之重疊範圍、面積。意即現今提報水土保持計畫之土地範圍中究涵括多少住都局前案所核准設立之面積。
 - (二)該公司95年8月25日申請書說明二提及略以,為配合球場

合法化政策，正依程序補正程序，補辦雜項執照申請，其中補提之計畫係依現況重新檢討製作等各節。請先釐清○
○公司所提之水保計畫究屬原開發計畫之補正，或屬新提計畫。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

電子交換：桃園縣政府